

马来西亚捐款与捐献电子发票的问答

一、就收到的捐款或捐献而言，是否须开立电子发票？

捐款或捐献的接收方须开立电子发票，可为个别电子发票或汇总电子发票，并受以下规定所管限：

1、豁免情形

纯粹为宗教崇拜或推广宗教而设立的宗教机构或组织，或任何收取根据 1967 年所得税法令（以下简称“该法令”）未获税务豁免的捐款或捐献的人士，均无须开立电子发票。

2、豁免不适用的情形

上文(1)所述的宗教机构或组织，若属该法令第 44(6)、44(6B)、44(11B)、44(11C)或 44(11D)款下获批准的机构、组织或基金（以下简称“IOFs”），或管理根据该法令第 34(6)(h)段批准的慈善或社区计划，则仍须开立电子发票。

二、就以现金形式或实物形式收到的捐款或捐献而言，其电子发票处理方式为何？

就须为所收到的捐款或捐献开立电子发票的实体及人士而言，适用的税务处理方式取决于该捐献是否属于现金形式：

1、以现金形式收到的捐款或捐献

就所收到的任何现金捐款或捐献而言，无论所使用的付款渠道或方式为何，均须开立电子发票，可为个别电子发票或汇总电子发票。

机构或组织须应捐款人的要求，向其开立个别电子发票。

若未被要求开立电子发票，则开立标准收据，机构或组织须于月末后七（7）天内，汇总所有未开立个别电子发票的捐款或捐献的收据编号，开立汇总电子发票。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1201, 12/F., Tower A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A座12樓1201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s 7F-702, 7/F., 188 Section 5
Nanjing East Roa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5411
台灣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號7樓7F-702室
郵編: 105411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東京

Rooms 502-03, 5/F.,
Lions Mansion Matsugaya
1-4-6 Matsugaya, Taito, Tokyo
Japan 111-0036
日本東京都台東區松谷1-4-6
獅子大廈5樓502-03室
郵編: 111-0036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Menara Suezcap, Tower 2
E-13A-3A, No. 2 Jalan Kerinchi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9 2177 344

NEW YORK 紐約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倫敦

Room 5, 2/F., 39-41 High Street
New Malden, Surrey
KT3 4BY, UK
T: +44 20 3910 8392

2、 实物形式（非现金形式）的捐款或捐献

就捐款人所提供的实物捐款或捐献而言，无须开立电子发票。

三、自开电子发票的规定是否适用于捐款人，或适用于未获该法令批准税务豁免的人士？

自开电子发票的规定取决于交易的性质，而非有关各方的税务豁免地位：

1、 向未获豁免的慈善组织作出的捐款

捐款人向未获该法令税务豁免批准的慈善组织作出捐款或捐献，无须就该捐款开立自开电子发票。

2、 跨境购买货物或服务

另外，任何人士（包括宗教机构或组织）在从海外进口货物或聘用外国服务提供商时，均须开立自开电子发票。

四、我们是管理宗教场所的宗教机构或组织，同时也从事其他活动，例如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我们是否须实施电子发票？

开立电子发票的义务取决于所涉及的活动类型。与宗教场所有关而收取的捐款及捐献，无须开立电子发票。

机构或组织所进行的商业活动，例如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则受不同的处理方式规范，须强制开立电子发票。

五、就税务识别号码（“TIN”）注册及电子发票用途而言，应使用什么作为商业注册号码？

适用的商业注册号码取决于该机构或组织的设立方式：

1、 已注册实体

凡向获认可机构注册的实体，例如马来西亚社团注册局（ROS）、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或首相署法律事务司（BHEUU），均使用其商业注册号码作 TIN 注册及电子发票用途。

2、 未注册实体

若机构或组织未注册，则以其管治文件（例如章程、宪章）经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盖章后所取得的盖章证书编号，作为 TIN 注册及电子发票用途的商业注册号码。须注意，裁决编号不得用作商业注册号码。

3、 全国性宗教团体的分会

已注册的全国性宗教团体可透过遍布马来西亚各地的多个分会运作，其中部分分会独立于总部自行管理其财务及运作。

并非每个分会均须个别注册 TIN。在一般情况下，任何分会均可使用总部的 TIN 及商业注册号码开立电子发票。

独立运作的分会可选择另行注册本身的 TIN。若如此选择，其商业注册号码须为其管治文件（例如章程或宪章）另行经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盖章后所取得的盖章证书编号。裁决编号不得用作商业注册号码。

六、 就根据该法令获批准的 IOFs 而言，在实施电子发票后，现金捐款是否仍须提供预印正式收据，或电子发票是否可完全取代该收据？

是否仍须提供预印正式收据，取决于捐款人是否要求开立电子发票。

获批准的 IOF 须应捐款人的要求，向其开立个别电子发票。就该项捐款而言，开立电子发票将取代预印正式收据。若获批准的 IOFs 所开立的电子发票符合电子发票的规定，则无须事先获得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的批准。

若未被要求开立电子发票，则开立标准收据，IOF 须于月末后七（7）天内，汇总所有未开立个别电子发票的捐款或捐献的收据编号，开立汇总电子发票。

七、 获批准的 IOF 可否使用其本身的电子收据或 e-Receipt 格式，以取代电子发票来记录所收到的捐款？

若获批准的 IOF 欲采用不属于电子发票指南及电子发票特定指南范围的电子收据格式，则须先另行获得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的批准，方可采用。

该项批准并不免除 IOF 开立汇总电子发票的义务，凡未开立个别电子发票的捐款，仍须于月末后七（7）个日历天内并入汇总电子发票。

此外，机构或组织亦可使用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免费提供的 MyInvois Portal 来开立电子发票。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官方网站：<https://www.hasil.gov.my/en/>

启源集团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马来西亚公司的筹建、注册及各类许可证/牌照的申请及后续维护、税务筹划、会计审计、移民签证及知识产权服务，有关详情请咨询我们的专业顾问。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電話: +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KAIZEN 啓源